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07]

投诉人: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地 址: 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大街 1585 号

代理人: 刘洋、郑怡君 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吴雪飞

地 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劲松街道百环家园 2604 室

争议域名 1: 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

注册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争议域名 2: morganstanleyfutures.cn

注册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于2023年3月8日针对争议域名1“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争议域名2“morganstanleyfutures.cn”以吴雪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关于“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morganstanleyfutures.cn”的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0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3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

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3月10日,上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3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2023年4月3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4月4日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李勇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4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4月18日之前(含4月1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地址为美国纽约州 10036 纽约市百老汇 158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权礼律师事务所的刘洋、郑怡君。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吴雪飞，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北京朝阳区劲松街道百环家园 2604 室。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 1 “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 和争议域名 2 “morganstanleyfutures.cn” 的持有人。争议域名 1 “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 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争议域名 2 “morganstanleyfutures.cn”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1. 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创立于 1935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等，在全球 42 个国家设立办事处，为各地企业、政府机关、事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早在 1984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字号为“摩根士丹利”，并陆续成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金融投

资分析、股权投资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经过投诉人广泛深入的宣传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标和商号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投诉人 2021 财年营业收入达 520 亿美元，在《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 204 位，在国际品牌咨询机构 Interbrand 发布的“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中名列第 69 位。投诉人凭借专业的服务获得了大量奖项，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长期的宣传推广和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已经和投诉人产生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全国主要媒体均对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知名商标、商号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报道，如《投资银行业——摩根士丹利以合资形式进入中国金融业》等。以“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为检索词，在 CNKI 数据库主题字段检索，均可搜到数千篇结果。在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置顶网页和前端网页均直接指向投诉人的公司主页及相关介绍。在人民网等主流网络媒体进行搜索，可以得到大量有关投诉人的媒体报道。中国政府网同样对投诉人作了大量报道。投诉人深耕中国市场，长期赞助国内多项活动，同时投诉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进行捐款、设立奖学金等公益事业。

综上所述，经过长期使用宣传，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过广泛使用和持续宣传，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商号已经成为中国金融领域的知名商号，并与投诉人已经建立紧密唯一的联系。投诉人曾多次获得域名保护，客观上印证了“MORGAN STANLEY”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2. 投诉人对“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自 1991 年 8 月已在中国大陆申请“MORGAN STANLEY”商标，于 1992 年 8 月获准注册。如表格所示，投诉人对多个类别的“MORGANSTANLEY”“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 类别 | 注册号 | 商标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限 | 使用商品 |
|----|----------|----------------|------------|------------|-----------------|
| 16 | 607509 | MORGAN STANLEY | 1991/8/28 | 2032/8/20 | 书籍等 |
| 36 | 775116 | MORGAN STANLEY | 1993/9/23 | 2025/1/6 | 金融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等 |
| 16 | 1800734 | Morgan Stanley | 2001/5/10 | 2032/7/6 | 投资研究出版物等 |
| 9 | 11410698 | MORGAN STANLEY | 2012/8/28 | 2024/1/27 | 金融信息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
| 38 | 11410699 | MORGAN STANLEY | 2012/8/28 | 2024/1/27 | 通过全球通讯网络提供金融信息等 |
| 36 | 11886930 | MORGAN STANLEY | 2012/12/13 | 2024/5/27 | 金融服务等 |
| 42 | 12517288 | MORGAN STANLEY | 2013/5/2 | 2024/10/06 | 质量控制等 |
| 41 | 12517289 | MORGAN STANLEY | 2013/5/2 | 2024/10/06 | 学校(教育)等 |
| 38 | 12517290 | MORGAN STANLEY | 2013/5/2 | 2024/10/6 | 通讯社等 |
| 16 | 12517292 | MORGAN STANLEY | 2013/5/2 | 2024/10/6 | 投资银行服务用计算机软件等 |
| 9 | 12517293 | MORGAN STANLEY | 2013/5/2 | 2025/3/27 | 计算机等 |

3. 投诉人对“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于 1935 年将“MORGAN STANLEY”作为商号登记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并于 1984 年注册成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人持续使用“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开展商业活动，经过中国媒体广泛报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于“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依法享有在先商号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4. 投诉人享有其他相关在先注册域名

投诉人拥有“morganstanley.com”“morganstanleychina.com”“morganstanley.cn”“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morganstanleyclientserv.com.cn”等在先域名，持续使用相关域名向公众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投诉人享有相关在先注册域名并多次得到中国域名仲裁机构的裁决支持。

5.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两争议域名的开头部分均为“morganstanley”，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字母组成、排序上完全相同；除去代表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及“.com.cn”，两争议域名分别由“morganstanley-futures”和“morganstanleyfutures”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MORGANSTANLEY”相比，仅在其后附加连字符“-”及/或通用名词“futures”（金融领域含义为“期货”），不能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两争议域名中仅“morganstanley”部分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且和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相同，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在先商号以及在先注册域名构成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6.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被投诉人名称和现有信息，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投诉人并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考虑到“MORGAN STANLEY”为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内在显著性的词汇，除用以辨别投诉人及其服务、产品外无任何其他含义，且经过投诉人使用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除非刻意复制和摹仿，被投诉人没有理由选择此独特的标识作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于“morganstanley”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7.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长期和广泛地使用，“MORGAN STANLEY”作为商标或商号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和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被投诉人作为个人，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与投诉人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尤其是“morganstanley”并非固有词汇，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被投诉人注册与其基本相同的争议域名难谓巧合，也缺乏正当性，客观上又必然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本应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权和商标专用权。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三方 WHOIS 数据库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有超过 90 件域名，其中包括本案两争议域名在内的部分域名仅在解析的网站上象征性展示同一段风景视频。同时其注册的多个域名涉嫌对其他在先高知名度的品牌或域名的摹仿，如：其注册的“tencentyv.cn”抄袭了腾讯公司的英文在先注册商标“tencent”；“g00gle.com.cn”摹仿了谷歌公司商号“google”；“aliyv.cn”摹仿了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阿里云网站域名“aliyun.com”等，其注册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此外，除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曾注册过摹仿投诉人商标的“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futures.cn”等五件域名，在上述域名的裁决书中，专家指出“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n 中‘morganstanley’与连字符之后附加的‘futures’一词明显是指投融资领域的‘期货’之意。以此推之，……之后附加的字母组合‘qh’很可能是中文‘期货’的拼音首字母……‘zq’也有可能是中文“证券”的拼音首字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故意连续注册 5 个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字符含义指向“MORGAN STANLEY”期货、证券等金融服务，并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其行为不仅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直接冲突，而且容易使普通公众对争议域名网站的来源、特

别是与投诉人金融服务的关系产生初始的混淆”，最终裁定将全部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曾注册的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om”“morganstanleyqh.com”“morganstanleyyzq.com”也均已被美国国家仲裁院认定为恶意抢注，裁定转移给了投诉人。

综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支持其投诉，投诉人提交了如下证据及材料：

证据 1：授权委托书

证据 2：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及中文翻译

证据 3：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证据 4：投诉人“MORGAN STANLEY”系列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

证据 5：百度百科关于投诉人的介绍

证据 6：投诉人拥有的部分域名注册信息

证据 7：投诉人官方网站“morganstanley.com”和“morganstanleychina.com”截图

证据 8：中国域名仲裁机构涉及 Morgan Stanley 的多份裁决书

证据 9：投诉人中国公司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证据 10：中国政府网引用投诉人发布的报告

证据 11：2021 年投诉人在《财富》世界 500 强的排名

证据 12：2021 年投诉人在 Interbrand 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的排名

证据 13: 有关投诉人获奖情况的报道

证据 14: CNKI 报纸数据库及国家图书馆期刊检索结果

证据 15: 百度搜索“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的搜索结果

证据 16: 人民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

证据 17: 中国政府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结果

证据 18: 投诉人在中国的赞助活动

证据 19: 投诉人的公益活动

证据 20: 争议域名注册人名下域名及其摹仿的在先品牌域名的介绍

证据 2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过往域名争议裁决书

(二) 被投诉人:

于规定期限内,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 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对多个类别的“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证明上述事实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4 投诉人“MORGAN STANLEY”系列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信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证据提出反驳意见。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证据 4 后决定予以采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多个类别获得了“MORGAN STANLEY”商标注册，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同时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 “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 和 “morganstanleyfutures.cn” 中的 “.com.cn” 和 “.cn” 是域名后缀部分，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故专家组

对域名后缀“.com.cn”和“.cn”不予考虑，只对两争议域名的主体“morganstanley-futures”和“morganstanleyfutures”进行分析。

专家组认为，第一，本案两争议域名的主体都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的文字。虽然两争议域名主体的字符“morganstanley”与投诉人的商标文字“MORGAN STANLEY”相比减少了一个空格，但是减去空格仅是由域名的拼写性质所决定，并无实质意义。根据争议域名解决领域内广泛形成的共识，争议域名附加了其他字符但是却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文字，并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第二，对于两争议域名主体中的字符“-futures”和“futures”而言，根据一般人的认知，“futures”仅仅是一个英文单词，且属于描述性词汇，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只是域名中常用的分隔符，也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大量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例所建立的原则已经表明，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在先案例所建立的上述原则。本案两争议域名主体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商标文字之后所附加的“futures”和“-”的识别特征不强，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MORGAN STANLEY”相混淆。而对于业内人士而言，在投诉人的商标“MORGAN STANLEY”后添加“futures”，很容易联想为与投诉人相关的期货业务，反而加强了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综合考虑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morganstanleyfutures.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不享有商标权、商号权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未将与“MORGAN STANLEY”标志有关

的权利许可、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赋予过被投诉人，也未与被投诉人进行过业务上的联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提出反驳意见。

《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解决办法》第十条给出了明确提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做出反驳，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对于本案两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morganstanleyfutures.cn”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为全球各地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投诉人早在 1984 年就在中国珠海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陆续成立其他与“摩根士丹利”相关的公司，使用“MORGAN STANLEY”商标从事金融投资分析等业务；投诉人获得过大量荣誉和奖项，在包括《财富》杂志等排名中均有好的成绩；投诉人受到我国媒体广泛关注与报道；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和使用，“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件域名，包括两争议域名在内的部分域名仅在解析的网站上象征性展示同一段风景视频。其注册的多个域名涉嫌对其他在先知名度的品牌或域名的摹仿。被投诉人还曾注册过摹仿投诉人商标的“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futures.cn”等五件域名，最终均被裁定转移给投诉人。被投诉人还曾注册“morganstanley-futures.com”“morganstanleyqh.com”“morganstanleyzq.com”等域名，也均已被美国国家仲裁院认定为恶意抢注，最终裁定转移给了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均存有恶意。

为了证明上述主张，投诉人提交了相应证据：证据 9“投诉人中国公司企业工商登记信息”、证据 10“中国政府网引用投诉人发布的报告”、证据 5“百度百科关于投诉人的介绍”、证据 11“2021 年投诉人在《财富》世界 500 强的排名”、证据 12“2021 年投诉人在 Interbrand 全球品牌 100 强榜单的排名”、证据 13“有关投诉人获奖情况的报道”、证据 14“CNKI 报纸数据库及国家图书馆期刊检索结果”、证据 15“百度搜索“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的搜索结果”、证据 16“人民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的结果”、证据 17“中国政府网检索摩根士丹利的结果”、证据 20“争议域名注册人名下域名及其摹仿的在先品牌/域名的介绍”、证据 2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过往域名争议裁决书”。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意见。专家组审查了上述证据，决定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根据证据 5、9、10、11 至 17 查明，投诉人是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向全球各地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投诉人早在 1984 年就在中国成立了“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陆续成立其他有关公司在华开展金融投资分析等业务；投诉人获得过包括“《机构投资者》全亚洲研究团队排行榜榜首”“《欧洲货币》2017 年度世界最佳投资银行”等多项荣誉和奖项，在包括在《财富》杂志等排名中均有好的成绩；投诉人受到过包括人民网和中国政府网等中国媒体的广泛关注与报道。投诉人在商业活动和宣传活动中均使用或者

涉及了“MORGAN STANLEY”商标。根据上述事实专家组确认，经过长期的商业活动和广泛宣传，“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证据 20 和证据 21 还查明：被投诉人注册过 “morganstanleyzq.cn” “morganstanleyqh.cn” “morganstanley-futures.cn” 等五件域名，上述域名经在先案件专家组裁定已经转移给本案投诉人，在裁决书中专家组指出，“‘morganstanley’与连字符之后附加的‘futures’一词明显是指投融资领域的‘期货’之意”；被投诉人还注册过“morganstanley-futures.com”“morganstanleyqh.com”“morganstanleyzq.com”等域名，上述域名经“美国国家仲裁院”专家组裁定已全部转移给本案投诉人；被投诉人共注册了至少 90 件域名，其中包括多个容易引发争议的域名，例如“g00gle.com.cn”等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出本案两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上仅象征性展示同一段风景视频，但是投诉人并未提交相应证据。尽管如此，基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否认，同时基于专家组自行登录本案两争议域名的访问结果，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上述事实成立。

专家组认为，第一，由于长期的商业活动和广泛宣传以及投诉人所取得的奖项和荣誉，“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金融领域已经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在既无权利亦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选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文字“MORGAN STANLEY”作为争议域名的重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此种情况并非巧合或偶然，应属被投诉人有意为之，尤其是考虑到被投诉人还注册了“morganstanleyzq.cn”“morganstanleyqh.cn”“morganstanley-futures.cn” “morganstanley-futures.com” “morganstanleyqh.com” “morganstanleyzq.com”等多件与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密切相关的域名则更是如此。除此以外，被投诉人注册了至少 90 件域名并包括“g00gle.com.cn”等多个容易引发争议的域名，此种大量注册行为也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该事实亦可成为专家组进行判断的参考因素。综合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两争议域名

具有借助投诉人商标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不当利益的意图，被投诉人对于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恶意。

第二，被投诉人未将两争议域名投入实际使用，而是仅仅展示同一段风景视频，此种情况实质上属于“消极持有”域名的情节。“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可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参考情节对待，在同时具备某些其他特定情节的情况下，“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结合其他特定情节进行综合判断即可认定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且，专家组认为本案除“消极持有”情节之外还存在其他情节：1.被投诉人实施了注册多件与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密切相关的其他域名的行为，该行为还引发了多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且结果为被投诉人败诉。2.被投诉人注册了至少 90 件域名，其中包括多个容易引发争议的域名，此大量注册行为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3.更为重要的情节是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的“MORGAN STANLEY”商标在中国金融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所“消极持有”的本案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商标文字“MORGAN STANLEY”混淆性相似，此情节应当作为判断“恶意”的重要参考情节对待。综合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两争议域名的情节和上述其他情节，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两争议域名的使用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恶意。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因此，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organstanley-futures.com.cn”和“morganstanleyfutures.cn”转移

给投诉人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于北京

